

第1标段:

10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 /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/ 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科学防控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第 1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含氨基酸水溶肥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濮阳市佳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荣攀